

**苗栗縣111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
審查證明文件冊**

教育階段別：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(附設) 幼兒園

姓名：

服務學校：

證件名稱	件數	備註
一、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請影印於A4紙張同一面)		
二、教師證書影本		
三、最近一次應聘科(類)別聘書影本		
四、非應聘教科(類)別授課時數證明書		
五、服務證明書(包括本縣歷任學校及現職學校，另現職服務證明書須加註任教科類別)		
六、申請介聘原因相關證明證件		
七、年資積分相關證明文件(聘書、兼職聘書、成績考核證明)		
八、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(採計105至109學年度考核)		
九、任本縣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(106年4月29日至111年4月28日止)		
十、任本縣最近五年獎狀影本(106年4月29日至111年4月28日止)		
十一、研習與進修時數證明(106年4月29日至111年4月28日止)		
十二、其他(如留職停薪復職公文)		
十三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
合計		

備註：

一、申請人所有證件影本，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，依序排列裝訂，證明相關部分以紅筆劃記標示。

二、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各校人事單位查驗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職名章。